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06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周峰烟酒商店（胡银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HB4XP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福清路西侧（人和之家小区东门）

身份证号：320724197607112427

联系电话：1506138862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福清路西侧（人和之家小区东门）

2021年4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接投诉举报，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皇菊，净含量为30克/袋，生产日期标注为2019年8月15日，保质期为18个月，上述皇菊均已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皇菊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1年4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查获的15袋皇菊，按照食品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已明显超过了保质日期。据当事人陈述，由于管理不善，店员疏忽大意，没有及时清理过期食品。上述品名的皇菊销售价格为10元/袋，过期皇菊没有销售出去，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单，说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发现15袋皇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4、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我局采取扣押上述15袋

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 15 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和货值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基于以上事实，考虑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违法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 15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处罚款 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